

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(经股东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提议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)

修改前	修改后
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(包括 3 名独立董事)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(包括 3 名独立董事)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